

江西省教育厅教学教材研究室文件

赣研室字〔2023〕48号

关于举办江西省基础教育教科研成果 培育专题研修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研部门、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引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科学规范开展课题研究，提高教师教育科研能力，增强教师教育科研成果转化意识，形成守正创新、积极向上的科研氛围；同时帮助基层学校进一步深化基础教学改革，挖掘、梳理、提炼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成功经验和教育科研成果，实现本土教育成果培育的针对性、有效性，经研究定于11月中旬在南昌市举办全省基础教育教科研成果培育专题研修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一）部分 2023 年全省基础教育立项课题主持人及所有龙头课题主持人、各设区市教育局教研部门课题工作负责人。

（二）2022 申报国家级基础教学成果奖主持人及 2023 年申报江西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二、活动内容

（一）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申报、培育与打造。

（二）获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典型案例分享与推广。

（三）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研究与管理经验分享与交流。

（四）2022 年优秀结项课题成果分享及 2023 年基础教育立项龙头课题的开题与指导。

三、活动地点

（一）培训时间：11 月 15 日-17 日，15 日下午报到，17 日下午 4 点半后离会。

（二）培训地点：南昌江景假日酒店（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春晖路 8 号），联系人：吴元 18607913597。

四、报名及相关要求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教研部门、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课题工作管理者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做好本次活动的组织和管理。省教研室根据近两年全省各地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立项和结项的总体情况及基础教学成果获奖情况分配参会人员指标（具体见附件 1）。各地要严格按通知要求和名额分配选派人员参加研修活动，合理

安排工作，确保人员按时参加。各设区市教育局教研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将“研修人员信息表”（见附件 2）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至省教研室研培科张海玲处。联系电话：省教研室研培科 0791-86756158，448055381@qq.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费由省教育厅教研室承担，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 附件：1. 江西省基础教育教科研成果培育专题研修活动名额分配表
2. 江西省基础教育教科研成果培育专题研修活动参会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江西省基础教育教科研成果培育 专题研修活动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含原直 管县)	2023 年基 础教育立 项课题部 分主人 及市级课 题负责 人	2023 年基础 教育立项龙 头 课题主持 人	2022 年申 报 国家级基础 教育教学成 果奖 部分主人 人	2023 年申 报省 级基础教 育教 学成 果奖部分 主人 人	合计
南昌	10	5	19	10	44
九江	10	6	7	4	27
上饶	10	6	5	3	24
抚州	10	7	3	2	22
宜春	10	5	2	3	20
吉安	10	7	2	4	23
赣州	10	6	7	16	39
景德镇	5	3	3	1	12
萍乡	5	3	3	7	18
鹰潭	5	3	1	1	10
新余	5	2	1	2	10
赣江新区	1	1	0	0	2
省直高校	7	4	6	21	38
省教研室	1	0	3	7	11
总计	99	58	62	81	300

附件 2

江西省基础教育教科研成果培育专题研修 活动参会人员信息

设区市教育局教研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